

股票代號：244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2 季

公司名稱：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 226 號

公司電話：(03)593-5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貳、目錄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4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5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6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 9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3
七、除列子公司資訊	34
八、關係人交易	35 ~ 37
九、質押之資產	37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38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三、其他	38 ~ 45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46 ~ 49，50~56
十五、營運部門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投資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該項投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為 47,64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05%；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64)仟元及(305)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04%)及 1.09%。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能取得同期間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評價，而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玲

會計師：

陳曉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話：(02)2396-7696 (代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1 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代碼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18,991	10.17	\$ 278,410	12.54	\$ 271,447	11.68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九	\$ 697,290	32.40	\$ 638,015	28.74	\$ 688,275	29.6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九	182	0.01	692	0.03	1,509	0.0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九	-	-	99,946	4.50	99,928	4.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二)	596,093	27.70	558,855	25.17	665,660	28.6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十一)	67	-	2,638	0.12	4,954	0.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八	-	-	67,898	3.06	80,947	3.48	2150	應付票據		198	0.01	653	0.03	1,001	0.0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1,815	3.80	50,982	2.30	4,147	0.18	2170	應付帳款		113,684	5.28	130,253	5.87	176,818	7.6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八	-	-	570	0.03	37,030	1.5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八	5,072	0.24	2,604	0.12	10,723	0.46
130X	存貨	四、五、六(三)	195,890	9.10	221,336	9.97	189,667	8.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六(二十二)	154,473	7.18	107,655	4.85	76,844	3.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九	117,102	5.44	133,185	6.00	159,377	6.8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八	947	0.04	5,099	0.23	7,736	0.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7,166	3.12	38,034	1.71	53,381	2.3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九	29,000	1.35	29,000	1.31	32,500	1.40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1,277,239	59.34	1,349,962	60.81	1,463,165	62.9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八、十	6,049	0.27	4,594	0.21	8,915	0.39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006,780	46.77	1,020,457	45.98	1,107,694	47.6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九	7,250	0.34	21,750	0.98	36,250	1.5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四)、六(二十二)	11,573	0.53	28,261	1.25	16,963	0.73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8,823	0.87	50,011	2.23	53,213	2.29
									2XXX	負債合計		1,025,603	47.64	1,070,468	48.21	1,160,907	49.96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五、六(四)	94,538	4.39	82,900	3.73	71,194	3.06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91,173	64.64	1,391,173	62.66	1,391,173	59.8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五)、七	52,586	2.44	3,379	0.15	-	-	311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109	0.24	9,128	0.41	9,128	0.3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	-	53,476	2.41	47,644	2.0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65,344)	(16.97)	(348,909)	(15.72)	(316,790)	(13.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九	304,022	14.13	306,590	13.81	318,987	13.73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	(365,344)	(16.97)	(348,909)	(15.72)	(316,790)	(13.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八)、九	394,417	18.33	396,783	17.87	399,800	17.20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95,786	4.45	98,325	4.44	79,589	3.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二十二)	13,623	0.63	15,247	0.69	11,881	0.5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26,724	52.36	1,149,717	51.79	1,163,100	50.0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02	0.74	11,848	0.53	11,336	0.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2,327	100.00	2,220,185	100.00	2,324,007	100.00
15XX	非流動資產小計		875,088	40.66	870,223	39.19	860,842	37.04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2,327	100.00	\$ 2,220,185	100.00	\$ 2,324,007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 2,152,327	100.00	\$ 2,220,185	100.00	\$ 2,324,007	100.00									

(請參閱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註	105年第二季		104年第二季		105年前二季		104年前二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八	\$ 564,802	100.00	\$ 639,728	100.00	\$ 1,041,738	100.00	\$ 1,216,87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二十)、八	(510,868)	(90.45)	(572,173)	(89.44)	(961,398)	(92.29)	(1,096,940)	(90.14)
5950	營業毛利		53,934	9.55	67,555	10.56	80,340	7.71	119,936	9.8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144)	(1.80)	(14,716)	(2.30)	(19,263)	(1.85)	(28,973)	(2.38)
6200	管理費用		(25,991)	(4.60)	(30,138)	(4.71)	(55,456)	(5.32)	(71,484)	(5.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6)	(0.45)	(4,662)	(0.73)	(5,227)	(0.50)	(9,315)	(0.77)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8,701)	(6.85)	(49,516)	(7.74)	(79,946)	(7.67)	(109,772)	(9.02)
6900	營業利益		15,233	2.70	18,039	2.82	394	0.04	10,164	0.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53	0.15	1,196	0.19	1,858	0.18	2,281	0.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十九)、八	(9,086)	(1.62)	5,616	0.87	(7,018)	(0.67)	5,557	0.4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172)	(0.74)	(4,435)	(0.69)	(8,570)	(0.82)	(8,865)	(0.7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264)	(0.04)	384	0.04	(305)	(0.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5)	(2.20)	2,113	0.33	(13,346)	(1.28)	(1,332)	(0.11)
7900	稅前淨利(損)		2,828	0.50	20,152	3.15	(12,952)	(1.24)	8,832	0.7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二)	(2,162)	(0.38)	(2,445)	(0.38)	(3,483)	(0.33)	(3,011)	(0.25)
8200	本期淨利(損)		666	0.12	17,707	2.77	(16,435)	(1.57)	5,821	0.48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2)	(1.52)	(6,405)	(1.00)	(17,081)	(1.64)	(14,748)	(1.2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0	0.34	12,894	2.02	11,638	1.12	(20,429)	(1.6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二)	1,456	0.26	1,089	0.17	2,904	0.28	1,324	0.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76)	(0.92)	7,578	1.19	(2,539)	(0.24)	(33,853)	(2.7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0)	(0.80)	\$ 25,285	3.96	\$ (18,974)	(1.81)	\$ (28,032)	(2.3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6	0.12	\$ 17,707	2.77	\$ (16,435)	(1.57)	\$ 5,821	0.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10)	(0.80)	\$ 25,285	3.96	\$ (18,974)	(1.81)	\$ (28,032)	(2.3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二十三)	\$ 0.00		\$ 0.13		\$ (0.12)		\$ 0.04	

(請參閱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 股	通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1,173	\$ 9,128	\$ (322,611)	\$	31,769	\$ 81,673	\$ 1,191,132
民國一〇四年前二季稅後淨利	-	-	5,821	-	-	-	5,821
民國一〇四年前二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24)	(20,429)	(33,853)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91,173</u>	<u>\$ 9,128</u>	<u>\$ (316,790)</u>	<u>\$</u>	<u>18,345</u>	<u>\$ 61,244</u>	<u>\$ 1,163,100</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1,173	\$ 9,128	\$ (348,909)	\$	25,375	\$ 72,950	\$ 1,149,717
民國一〇五年前二季稅後淨損	-	-	(16,435)	-	-	-	(16,435)
民國一〇五年前二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77)	11,638	(2,5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19)	-	-	-	-	(4,019)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91,173</u>	<u>\$ 5,109</u>	<u>\$ (365,344)</u>	<u>\$</u>	<u>11,198</u>	<u>\$ 84,588</u>	<u>\$ 1,126,724</u>

(請參閱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5年前二季	104年前二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952)	\$ 8,8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39	18,108
攤銷費用	57	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2,562)	(8,74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58)	1,8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4)	3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1,043	-
虧損性合約回升利益	(2,169)	-
利息收入	(1,858)	(2,281)
利息費用	8,570	8,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11	(527)
應收帳款	(35,380)	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898	32,603
其他應收款	3,579	3,377
存貨	25,446	(15,364)
其他流動資產	(29,133)	9,086
應付票據	(455)	(2,403)
應付帳款	(16,569)	(145,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8	9,151
其他應付款	6,291	97
其他流動負債	2,713	(4,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895	(86,208)
利息收入收現數	1,955	2,596
利息支出付現數	(8,356)	(8,411)
所得稅支付數	(1,480)	(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14	(92,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509)	32,7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70	7,0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1)	(3,9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83	(17,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8	1,12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3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4	19,3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275	24,7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46)	99,9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52)	1,157
長期借款減少	(14,500)	(21,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058)	(4,9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381)	99,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56)	(10,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419)	15,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410	256,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991	\$ 271,447

(請參閱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材二次加工業及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89年11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改變經營策略，於民國102年12月出售子公司東莞中鉅光電資訊有限公司20%股權予東莞市南卓實業有限公司，本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50%減少至30%，因未參與民國105年第1季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9.15%。另本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4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出售子公司—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 81%之股權及部分固定資產予Great China Com HI-TECH Co Limited，持股比例由100%減至1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8月11日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合併公司尚未適用下列業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準則及解釋編號	主 要 內 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準則及解釋編號	主 要 內 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使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其他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1)
其他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其他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1：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後開始年度期間。

註2：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合併公司尚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準則及解釋編號	主 要 內 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準則及解釋編號	主 要 內 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 (2)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3)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 (4)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本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SAMOA)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太空梭公司)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100%	100%	100%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AMOA)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話線、新塑膠粒之產銷業務之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電腦連接線插頭、帶接頭光纖線、電源線、電源線連接器、電子元器件、電子記憶體等)之生產與銷售	- (註 1, 2)	- (註 1, 2)	100% (註 1, 2)

註1：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28日變更投資架構，並於民國104年11月4日取得投審會核准函，對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由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100%持有轉由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Seychelles)承接。

註2：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出售子公司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Seychelles) 81%股權，持股比例由100%減至19%，是項投資架構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5年1月25日經審二字第10500010820號核准在案。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交易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交易係依交易日或依再衡量之評估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利得和損失，均認列為當期損益。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淨利項目。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時，依下述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1）各個體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2）各個體損益表內之收益和費用，按損益表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若平均匯率無法合理約當於交易日期下之匯率累計影響效果，則損益項目改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3）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淨利項目。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預期在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其他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正常週期中清償該負債，預期在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而其他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

（七）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商品選擇權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商品價格與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原始投入成本。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衡量與除列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合併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另對已依稅法規定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現仍使用中者，經評估其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後，就其殘值部份繼續提列折舊，不堪使用者則將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為損益，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耗用模式。除非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孰短者計提折舊。土地無須攤提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及改良：6 至 50 年；機器設備：2 至 10 年；雜項設備：2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土地無須攤提折舊外，建築物及改良採直線基礎，按6至50年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確定福利退休計劃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

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所得稅費用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就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份，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財務報導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十六) 負債準備

本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 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及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即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因素，致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有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遠期匯率、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09	\$ 6,210	\$ 5,37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7,993	250,990	258,591
定期存款	3,389	21,210	7,479
合計	\$ 218,991	\$ 278,410	\$ 271,447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上項定期存款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0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0.11%~2.50%	0.30%~3.84%	0.22%~3.10%

3.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82	\$ 703	\$ 1,522
減：備抵呆帳	-	(11)	(13)
合計	\$ 182	\$ 692	\$ 1,509

本合併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部份應收票據已作為金融機構貸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2.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597,227	\$ 561,123	\$ 673,359
減：備抵呆帳	(1,134)	(2,268)	(7,699)
合計	\$ 596,093	\$ 558,855	\$ 665,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68,656	\$ 82,495
減：備抵呆帳	-	(758)	(1,548)
合計	\$ -	\$ 67,898	\$ 80,947

本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30天至15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及存在之客觀證據顯示，並未發生重大改變有相關帳款無法收回情形，故尚無減損疑慮。

自逾期日起算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帳齡分析：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51,853	\$ 588,422	\$ 606,921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30天內	42,745	32,283	117,276
逾期31-90天	1,390	5,960	21,824
逾期91-180天	47	62	366
逾期181天以上	58	26	220
合計	\$ 596,093	\$ 626,753	\$ 746,607

3. 備抵呆帳之變動（含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37	\$ -	\$ 3,037
前二季提列	131	-	131
前二季轉列收入	(1,989)	-	(1,989)
前二季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45)	-	(45)
105年6月30日餘額	\$ 1,134	\$ -	\$ 1,134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25	\$ -	\$ 17,025
本年度提列	111		111
本年度轉列收入	(13,406)	-	(13,406)
本年度沖銷	(403)	-	(40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126)		(126)
匯率影響數	(164)	-	(1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037	\$ -	\$ 3,037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25	\$ -	\$ 17,025
前二季提列	3,398	-	3,398
前二季轉列收入	(1,511)		(1,511)
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9,048)	-	(9,048)
匯率影響數	(604)	-	(604)
104年6月30日餘額	\$ 9,260	\$ -	\$ 9,260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三)存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原料	\$ 97,910	\$ 72,808	\$ 65,979
在製品	47,616	56,563	69,217
製成品	57,048	74,079	65,317
商品	2,684	37,191	2,7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68)	(19,305)	(13,615)
合計	\$ 195,890	\$ 221,336	\$ 189,667

1.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第2季及前2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前2季	104年前2季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513,208	\$ 590,357	\$ 971,850	\$ 1,107,301
存貨報廢損失	540	3,035	707	11,048
存貨回升利益	(2,425)	(3,061)	(9,572)	(9,354)
下腳收入	(89)	(6,084)	(203)	(9,084)
存貨盤盈	(366)	(12,074)	(1,384)	(2,971)
合計	\$ 510,868	\$ 572,173	\$ 961,398	\$ 1,096,940

2. 本合併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50	\$ 9,950	\$ 9,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4,588	72,950	61,244
合計	<u>\$ 94,538</u>	<u>\$ 82,900</u>	<u>\$ 71,194</u>

1.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原始取得成本為 34,600 仟元，轉列前已評估減損損失 24,650 仟元。
2. 本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	\$ 3,319	\$ 3,379	\$ -
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鉅光電)	49,267	-	-
合計	<u>\$ 52,586</u>	<u>\$ 3,379</u>	<u>\$ -</u>

1. 本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出售子公司—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81%股權及部分固定資產予 Great China Com HI-TECH Co Limited，持股比例由 100%減至 19%，復因無公開市場價值供參，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回，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該項投資未有異動。
2. 本合併公司未參與中鉅光電於民國 105 年第 1 季之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由 30%減少至 19.15%，經評估對該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3. 本合併公司上述所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本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中鉅光電	<u>\$ -</u>	<u>-</u>	<u>\$ 53,476</u>	<u>30%</u>	<u>\$ 47,644</u>	<u>30%</u>

2.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 2 季及前 2 季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前2季	104年前2季
本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 (損)益之份額	\$ -	\$ (264)	\$ 384	\$ (305)

3.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認列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總資產	\$ -	\$ 516,237	\$ 539,513
總負債	-	(337,985)	(380,700)
淨資產	\$ -	\$ 178,252	\$ 158,813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前2季	104年前2季
營業收入淨額	\$ -	\$ 123,760	\$ 142,272	\$ 260,248
淨 (損) 利	\$ -	\$ (880)	\$ 1,281	\$ (1,016)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 1 季底喪失重大影響力，故關聯企業之損益資訊與民國 105 年第 1 季相同。

4. 中鉅光電民國 104 年第 2 季及前 2 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5.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處分中鉅光電 20%之股權，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6,518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全數收回。
6. 中鉅光電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完成增資美金 2,460 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美金 6,800 仟元，惟本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30%降至 19.15%，喪失對中鉅光電之重大影響力。由於該公司未有公開市場價格，本合併公司以增資完成日之淨值視為公允價值，並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金額計算如下：

	105 年第 1 季
處分價款	\$ -
加：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 (19.15%)	49,161
減：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9,161)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15)
減：匯率影響數	(28)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淨損失	\$ (1,04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前 2 季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及 差
		匯	匯	匯	匯	匯
成	本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97,275	\$ -	\$ -	\$ -	\$ 97,275
房 屋 及 建 築		138,631	81	(6,426)	-	132,286
機 器 設 備		95,913	9,200	-	(3,530)	101,583
其 他		150,574	2,385	(717)	(2,924)	149,318
		482,393	11,666	(7,143)	(6,454)	480,4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1,142	-	-	-	1,142
房 屋 及 建 築		53,972	1,847	(6,426)	-	49,393
機 器 設 備		59,348	5,943	-	(2,127)	63,164
其 他		61,341	3,306	(717)	(1,189)	62,741
		175,803	11,096	(7,143)	(3,316)	176,440
帳 面 金 額		\$ 306,590				\$ 304,022

		104 年度前 2 季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及 差
		匯	匯	匯	匯	匯
成	本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97,275	\$ -	\$ -	\$ -	\$ 97,275
房 屋 及 建 築		138,631	-	-	-	138,631
機 器 設 備		129,902	3,419	-	(3,165)	130,156
其 他		149,057	606	-	(3,520)	146,143
		514,865	4,025	-	(6,685)	512,2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1,142	-	-	-	1,142
房 屋 及 建 築		51,226	1,372	-	-	52,598
機 器 設 備		72,162	10,130	-	(1,829)	80,463
其 他		56,728	3,589	-	(1,302)	59,015
		181,258	15,091	-	(3,131)	193,218
帳 面 金 額		\$ 333,607				\$ 318,987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度前 2 季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及 匯 差
成	本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13,703	\$	-	\$ -	\$ -
房	屋 及 建 築	301,650		177	(14,118)	-
		515,353		177	(14,118)	-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房	屋 及 建 築	118,570		2,543	(14,118)	-
		118,570		2,543	(14,118)	-
帳 面 金 額		\$ 396,783				\$ 394,417

		104 年度前 2 季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及 匯 差
成	本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13,703	\$	-	\$ -	\$ -
房	屋 及 建 築	301,650		-	-	-
		515,353		-	-	-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房	屋 及 建 築	112,536		3,017	-	-
		112,536		3,017	-	-
帳 面 金 額		\$ 402,817				\$ 399,80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 -	\$ -
當期已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71	\$ 1,508	\$ 2,543	\$ 3,017

2.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56,235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為主，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本合併公司評估該估價之有效性，認為前述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仍屬有效。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117,158	2.01%~2.10%
擔保借款	430,132	1.60%~2.88%
抵押借款	150,000	1.63%
合計	<u>\$ 697,29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138,850	1.54%~1.91%
擔保借款	349,165	1.43%~2.49%
抵押借款	150,000	1.70%~1.77%
合計	<u>\$ 638,015</u>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70,409	1.48%~1.62%
信用借款	436,866	1.35%~2.28%
抵押借款	181,000	1.84%~2.00%
合計	<u>\$ 688,275</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100,000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54)	(72)
合計	<u>\$ -</u>	<u>\$ 99,946</u>	<u>\$ 99,928</u>
利率區間	-	1.75%	1.75%

上述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67	\$ 99	\$ 42
-匯率選擇權	-	2,539	4,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7	\$ 2,638	\$ 4,954

1. 本合併公司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說明如下：

	105 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評價(損)益	\$ (3)	\$ 5,041	\$ 2,562	\$ 8,743
交割(損)益	\$ 26	\$ (508)	\$ (2,625)	\$ (3,04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項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合約	NT\$ 25,000	101.9.21~106.9.25
匯率選擇權	US\$ -	-
匯率選擇權	US\$ -	-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合約	NT\$ 35,000	101.9.21~106.9.25
匯率選擇權	US\$ 750	103.1.25~105.1.27
匯率選擇權	US\$ 300	103.1.24~105.1.25
104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項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合約	NT\$ 45,000	101.9.21~106.9.25
匯率選擇權	US\$ 5,250	103.1.25~105.1.27
匯率選擇權	US\$ 2,100	103.1.24~105.1.25

3. 本合併公司為規避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及三角貿易匯率變動風險，而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因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

4. 本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	\$ 62,354	\$ 58,099	\$ 69,690
其他應付款	86,136	45,018	1,544
其他	5,983	4,538	5,610
合計	<u>\$ 154,473</u>	<u>\$ 107,655</u>	<u>\$ 76,844</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5年6月30日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101年9月5日至106年9月5日止，自101.12.5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 11,250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101年9月21日至106年9月21日止，自101.12.21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2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9,000)
合計		<u>\$ 7,250</u>
利率區間		<u>1.780%~1.99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4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101年9月5日至106年9月5日止，自101.12.5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 15,750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101年9月21日至106年9月21日止，自101.12.21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3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9,000)
合計		<u>\$ 21,750</u>
利率區間		<u>1.990%~1.99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4年6月30日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99年9月20日至104年9月20日止，自99.12.20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 3,500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101年9月5日至106年9月5日止，自101.12.5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20,250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101年9月21日至106年9月21日止，自101.12.21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4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2,500)
合計		<u>\$ 36,250</u>
利率區間		<u>1.990%~2.568%</u>

1. 本合併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九。

2. 本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	\$ 322,942	\$ 286,885	\$ 182,185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到期前將另行商議。本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三(二)3。

(十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之退休金規定，係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及前2季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30仟元、295仟元、560仟元及585仟元。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6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第2季及前2季分別認列71仟元、136仟元、251仟元及240仟元之退休金成本。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如下：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48	\$ 17,040	\$ 15,221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4,200,000仟元及1,391,173仟元，實收資本額分為139,11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六) 資本公積

-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處分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 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5,109	\$ 9,128	\$ 9,12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減少 4,019 仟元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惟本合併公司未等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所致。

(十七)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1) 提繳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
 - B.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含)至百分之十(含)。
 - C.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惟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故民國103年度尚無應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業已於105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說明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105年1月1日	\$ 72,950	\$ 25,375	\$ 98,325
公允價值變動	11,638	-	11,638
外幣換算差額減少數	-	(17,081)	(17,081)
所得稅影響數		2,904	2,904
105年6月30日	\$ 84,588	\$ 11,198	\$ 95,786
104年1月1日	\$ 81,673	\$ 31,769	\$ 113,442
公允價值變動	(20,429)	-	(20,429)
外幣換算差額減少數		(14,748)	(14,748)
所得稅影響數		1,324	1,324
104年6月30日	\$ 61,244	\$ 18,345	\$ 79,589

(十九)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

1. 其他收入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利息收入	\$ 853	\$ 1,196	\$ 1,858	\$ 2,28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3)	\$ 5,041	\$ 2,562	\$ 8,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交割(損)益	26	(508)	(2,625)	(3,043)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269)	(2,488)	(12,073)	(5,683)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1,239	1,511	1,989	1,511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721	-	2,169	-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淨(損)益	-	-	(1,043)	-
其他收入淨額	1,200	2,060	2,003	4,029
合計	\$ (9,086)	\$ 5,616	\$ (7,018)	\$ 5,557

3. 財務成本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利息費用	\$ 4,172	\$ 4,435	\$ 8,570	\$ 8,865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1,804	\$ 27,852	\$ 69,656	\$ 64,381	\$ 34,643	\$ 99,024
勞健保費用	3,209	3,626	6,835	6,159	4,739	10,898
退休金費用	-	811	811	-	825	825
其他用人費用	22,442	3,774	26,216	32,096	4,876	36,972
折舊費用	\$ 7,290	\$ 6,349	\$ 13,639	\$ 11,101	\$ 7,007	\$ 18,108
攤銷費用	\$ 57	\$ -	\$ 57	\$ 54	\$ 128	\$ 182

(二十一)員工及董監酬勞

-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故無應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24	\$ 845	\$ 1,859	\$ 2,3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38	1,600	1,624	6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38	1,600	1,624	693
所得稅費用	<u>\$ 2,162</u>	<u>\$ 2,445</u>	<u>\$ 3,483</u>	<u>\$ 3,011</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456</u>	<u>\$ 1,089</u>	<u>\$ 2,904</u>	<u>\$ 1,324</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待彌補虧損-99年度以後	<u>\$ (365,344)</u>	<u>\$ (348,909)</u>	<u>\$ (316,7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u>	<u>\$ 50</u>	<u>\$ 8</u>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之揭露。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損)(仟元)	<u>\$ 666</u>	<u>\$ 17,707</u>	<u>\$ (16,435)</u>	<u>\$ 5,8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39,117</u>	<u>139,117</u>	<u>139,117</u>	<u>139,11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00</u>	<u>\$ 0.13</u>	<u>\$ (0.12)</u>	<u>\$ 0.04</u>

七、除列子公司資訊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處分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 81%之股權，相關處分資訊如下：

1. 取得價款及除列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
出售股權價款		\$ 18,004
可辨認淨資產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淨資產	\$ (132,366)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淨負債	121,333	
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9	
可辨認淨資產合計		(7,654)
預期處分產生之相關成本		(4,568)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處分自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716
匯率影響數		(214)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淨利益		\$ 6,284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04年11月因處分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 81%之股權，故停止採用權益法，剩餘19%之股權以公允價值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回。

3.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8,00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416

八、關係人交易

本合併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本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	-	\$ 37,035	5.79	\$ 38,487	3.69	\$ 66,333	5.45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通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2. 營業成本-進貨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	-	\$ 6,764	1.18	\$ 2,565	0.26	\$ 10,926	1.00
其他關係人	4,471	0.88	-	-	4,471	0.46	-	-
合計	\$ 4,471	0.88	\$ 6,764	1.18	\$ 7,036	0.72	\$ 10,926	1.00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通常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3. 營業成本-製造費用(含租金支出)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3,021	0.60	\$ 4,481	0.78	\$ 8,849	0.91	\$ 8,344	0.76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前 2 季		104 年前 2 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	-	\$ 577	6.35	\$ 184	2.62	\$ 592	10.65

(二) 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

1. 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	-	\$ 67,898	10.83	\$ 80,947	10.84

上述應收款項於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0仟元、758仟元及1,548仟元。

2. 其他應收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	-	\$ 570	1.11	\$ 574	1.39
其他關係人	-	-	-	-	542	1.32
合計	\$ -	-	\$ 570	1.11	\$ 1,116	2.71

民國104年6月30日之其他應收款中，部分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以上而由應收帳款轉列。

3.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	-	\$ -	-	\$ 3,185	5.97

4. 應付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	-	\$ 2,604	1.96	\$ 10,723	5.72
其他關係人	5,072	4.26	-	-	-	-
合計	\$ 5,072	4.26	\$ 2,604	1.96	\$ 10,723	5.72

5. 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947	0.61	\$ 5,099	4.52	\$ 7,736	9.15

6.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	-	\$ 240	5.22	\$ -	-
其他關係人	-	-	-	-	180	0.44
合計	\$ -	-	\$ 240	5.22	\$ 180	0.44

(三)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其他應收款

	104年前2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 55,506	\$ 35,914	未計息	\$ -

上述資金融通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以上而由應收帳款轉入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其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為6至9個月，上項逾期款項備抵呆帳餘額為9,048元。

(四) 向關係人承租廠房設備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租金金額及收付方式係參照一般水準訂定。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前2季	104年前2季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99	\$ 1,769	\$ 2,777	\$ 3,773

九、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436	\$ 1,308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96,510	97,764	151,262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戶存款	20,592	28,708	8,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09	179,270	181,314
投資性不動產	393,575	396,345	398,331
合計	\$ 688,686	\$ 702,523	\$ 740,330

抵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及104年6月30日止，本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未有已開立未使用之餘額。

(二) 承諾事項

1.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及設備等簽訂租約，於未來五年內估計應付租金為38,045仟元。
2.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與設備商所簽訂之設備採購合約，尚未交機或驗收者為4,458仟元(未稅)，本合併公司已預付全數金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與Great China Com HI-TECH Co Limited(以下簡稱「Great China」)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出售子公司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Seychelles)81%股權及部分固定資產，並承諾若該子公司民國104年11月30日財務報表所載之應收帳款及存貨有未能收回或無法出售之情事，則於民國105年9月30日補償Great China 所屬之81%損失。本合併公司針對上項承諾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034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已補償並沖銷622仟元，餘2,412仟元。
4.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與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菲太」)及Great China 簽訂協議，授權其使用本合併公司之商標等項目，並收取一定比例之手續費以支應相關成本。本合併公司接到原屬菲太客戶訂單後隨即轉單予Great China及菲太，本合併公司將相關收入與成本以淨額方式帳入其他收入項下，民國105年第2季及前2季是項收入分別計843仟元及1,267仟元。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及應付款分別為70,842仟元及79,644仟元，分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5. 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合併公司已宣告但尚未購入之原銅數量為250,000公斤，約定採購價格依規格約為每公斤美金31.82元。本合併公司針對本項承諾經評估期末未有產生損失之情形。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三、其他相關資訊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4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40%以下。於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本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總借款	\$ 733,540	\$ 788,711	\$ 856,9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991)	(278,410)	(271,447)
債務淨額	514,549	510,301	585,506
總權益	1,126,724	1,149,717	1,163,100
總資本	\$ 1,641,273	\$ 1,660,018	\$ 1,748,606
負債資本比率	31.35%	30.74%	33.48%

(二)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金融工具資訊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合併公司使用多項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一)。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本合併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合併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合併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適當的外匯金融工具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價格風險

由於本合併公司持有之主要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

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合併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5及104年前2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之說明。
- D. 本合併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97,290	\$ -	\$ -	\$ -
應付票據	198	-	-	-
應付帳款	113,68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72	-	-	-
其他應付款	154,47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000	7,2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年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38,01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46	-	-	-
應付票據	653	-	-	-
應付帳款	130,25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4	-	-	-
其他應付款	107,65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9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000	21,7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6 月 30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年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88,27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28	-	-	-
應付票據	1,001	-	-	-
應付帳款	176,81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23	-	-	-
其他應付款	76,84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3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500	29,000	7,250	-

4. 公允價值資訊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94,538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82,900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2,539	-
-利率交換	99	-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71,194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4,912	-
-利率交換	42	-

如有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現值。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利率及合約所 匯率/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值，因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民國105年6月30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仟元)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38	市場可比公司法	減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餘乘數	6.06~13.5 (10.17)	減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餘乘數、收入乘數、總資產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入乘數	0.7~1.37 (1.10)	
			總資產乘數	0.42~1.03 (0.79)	
		選擇權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股權折價及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年化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風險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年化波動率	43.79%	
			風險折現率	4.77%	

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82,9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1,638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94,53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1,6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8,7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2,90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1,6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0,429)
民國104年6月30日	<u>\$ 71,194</u>

(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外幣貨幣性資產</u>						
美元	\$ 7,705	32.275	\$ 248,689	\$ 4,134	32.825	\$ 135,687
港幣	483	4.159	2,009	125	4.235	529
人民幣	157,239	4.867	765,297	169,073	5.055	854,656
日幣	98	0.314	31	-	-	-
<u>外幣非貨幣性資產</u>						
美金	2,929	32.275	94,538	2,525	32.825	82,900
人民幣	10,804	4.867	52,586	11,247	5.055	56,855
<u>外幣貨幣性負債</u>						
美元	\$ 14,270	32.275	\$ 460,564	\$ 14,013	32.825	\$ 460,006
港幣	351	4.159	1,458	326	4.235	1,381
人民幣	35,957	4.867	175,007	35,610	5.055	180,012
<u>外幣非貨幣性負債</u>						
美金	-	-	-	77,531	32.825	2,539
<u>貨幣性資產及負債</u>						
<u>之兌換損益</u>						
美元			\$ (9,530)			\$ (18,139)
港幣			17			(66)
人民幣			(2,561)			(3,452)
日幣			1			-
歐元			-			46
合計			<u>\$ (12,073)</u>			<u>\$ (21,611)</u>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外幣貨幣性資產</u>				
美元	\$	8,395	30.86	\$ 259,055
港幣		1,152	3.98	4,584
人民幣		176,627	5.0478	891,581
<u>外幣非貨幣性資產</u>				
港幣		35,838	3.98	142,637
人民幣		52,461	5.0478	264,815
<u>外幣貨幣性負債</u>				
美元	\$	14,022	30.86	\$ 432,728
港幣		549	3.98	2,184
人民幣		49,137	5.0478	248,035
<u>外幣非貨幣性負債</u>				
港幣		2,306	3.98	9,179
人民幣		41	5.0478	205
<u>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u>				
<u>兌換損益</u>				
美元				\$ (2,754)
港幣				(65)
人民幣				(2,762)
日幣				1
歐元				(103)
合計				<u>\$ (5,683)</u>

本合併公司因匯率波動影響之重大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105 年度前 2 季		104 年度前 2 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美元	1%	\$ 2,487	1%	\$ 2,591
人民幣	1%	7,653	1%	8,916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	4,606	1%	4,327
人民幣	1%	1,750	1%	2,480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請詳附註六(十一)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第四目至第八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1. 本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LTD.	SAMOA	(註1)	\$244,987	\$244,987	8,000	100.00%	\$291,126	\$9,734	\$ 8,123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香 港	(註2)	546,243	546,243	130,221	100.00%	300,262	1,685	1,685	子公司

註1：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註2：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註3：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內部間交易未實現損益所致。

註4：上列轉投資公司已列入本合併報表。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請詳附註六(十一)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第四目至第八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 初自台 灣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8)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紅翔金 屬導體有限 公司	(註1)	\$244,987	(註5)	\$244,987	\$ -	\$ -	\$244,987	\$ 9,734	100.00%	\$ 8,123 (註10)	\$287,329	\$ -
東莞厚街溪 頭太空梭電 線有限公司	(註2)	135,502	(註5)	135,502	-	-	135,502	384	100.00%	1,823 (註9)	90,767	-
東莞菲太電 子有限公司	(註3)	39,794	(註5)	21,790	-	-	21,790	1,558	19.00% (註7)	- (註7)	3,319 (註7)	-
東莞中鉅資 訊光電有限 公司	(註4)	222,540	(註5)	41,698	-	-	41,698	6,264	19.15% (註6)	384 (註6)	49,267 (註6)	-

註1：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註2：電線、電話線、新塑膠粒之產銷業務之生產與銷售。

註3：電腦週邊產品(電腦連接線插頭、帶接頭光纖線、電源線、電源線連接器、電子元器件、電子記憶體等)之生產與銷售。

註4：新型電子元件、新型儀表元件及工程塑料之生產與銷售。

註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6：本合併公司已於102年12月出售20%股權，持股比例由50%減至30%；105年3月因未參與美金2,460仟元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30%減至19.15%。

註7：本合併公司已於104年11月出售其控股公司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81%股權，持股比例由100%減至19%，處分價款美金552仟元(折合新台幣18,004仟元)已於民國104年全數收回。復因已喪失對該公司之影響力，故改以成本衡量評價。

註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均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9：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除本合併公司內部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外，其餘為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以自有資金購買設備作價投資溢價攤提之差額。

註10：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本合併公司內部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

註11：上列轉投資大陸公司除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及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外，餘均已列入本合併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443,977	\$561,174	\$676,034

註1：歷年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1)本公司經子公司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以美金5,0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投資設立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447460號於民國101年11月19日核准在案；另於民國103年10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海外子公司增加對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之投資美金3,000仟元，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250240號於民國103年10月8日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上述投資款合計美金8,000仟元已全數匯出。

(2)本公司經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以港幣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購買設備港幣3,372仟元作為股本，間接投資設立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384740號於民國100年9月6日核准在案；民國104年9月28日變更投資架構，以原先對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100%之持股作價轉投資SPACE SHUTTLE HI-TECH CO.,LTD. (Seychelles)，是項投資

架構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1月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86960號核准在案。

本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4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出售子公司—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Seychelles)81%之股權及部分固定資產予 GREAT CHINA HI-TECH CO., LTD.，持股比例由100%減至19%，是項投資架構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經審二字第10500010820號於民國105年1月25日核准撤銷投資美金552仟元。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上述投資款餘額合計約港幣6,094仟元。

(3)本公司經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以港幣20,000仟元及自有資金購買設備15,385仟元作為股本，間接投資設立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384730號於民國100年9月6日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上述投資款計港幣35,385仟元已全數匯出。

(4)本公司於民國91年經子公司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4423號於民國91年11月1日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102年12月出售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20%股權，持股由50%減少至30%，該出售價款計人民幣6,518仟元，已於民國104年5月4日收回；另於民國105年3月因未參與美金2,460仟元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30%減至19.15%。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美金11,489仟元及港幣45,769仟元。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係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前2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銅材及3C線組之製造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七)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七)
													名 稱	價 值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350	\$ 64,550	\$ 20,928 (註八)	3.10%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2,672 (註七(2))	\$ 450,690 (註七(2))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6,900	64,550	64,55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12,672 (註七(2))	450,690 (註七(2))
本公司合計						\$ 129,100	\$ 85,478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350	\$ 64,550	\$ 20,928 (註八)	3.10%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2,672 (註七(2))	\$ 450,690 (註七(2))
2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900	64,550	64,55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12,672 (註七(2))	450,690 (註七(2))
各子公司合計						\$ 129,100	\$ 85,478			\$ -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發行人填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有業務往來性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八：其他應收款與附表六之差額係匯率及利息差異。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2	\$ 1,126,724	\$ 100,350	\$ 96,825	\$ 32,275	\$ -	8.59%	\$ 1,126,724	是	否	否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3	1,126,724	384,675	371,163	217,856	44,205	32.94%	1,126,724	是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發行人填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準。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105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依評價模型計算而得之市價金額。

註三：係被投資公司期末依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四：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28日變更投資架構，以原先對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100%之持股作價轉投資SPACE SHUTTLE HI-TECH CO.,LTD. (Seychelles)，是項投資架構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1月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86960號核准在案。另，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30日出售所持有之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 81.00%股權予GREATCHINACOM HI-YECH CO.,LTD.，是項投資架構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5年1月25日經審二字第10500010820號核准。

註五：中鉅光電於民國105年3月23日完成增資美金2,460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美金6,800仟元，惟本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30%降至19.15%，喪失對中鉅光電之重大影響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太空梭高傳真資 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 司	母孫公司	銷貨	(\$153,178)	69.59%	月結90天	—	—	116,780	68.49%	註1
東莞紅翔金屬導 體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46,254)	17.21%	月結90天	—	—	136,218	30.11%	註1

註1：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5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外幣為仟元)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 116,780	2.43	\$ -	-	\$ 67,080	-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36,218	2.33	\$ -	-	\$ 27,826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進貨	\$ 59,7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5.73%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9,0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2.74%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註五)	50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3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3%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9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97%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註五)	5,25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4%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65,5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3.04%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註五)	9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9%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1	利息收入	8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8%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6,7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5.43%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1	銷貨	153,17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4.70%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進貨	58,537	按一般條件辦理	5.62%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銷貨	11,5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1%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5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42%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49%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513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0%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註五)	50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註五)	1,4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7%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3%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6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35%
2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5%
2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550	按一般條件辦理	3.00%
2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8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8%
3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6,2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6.33%
3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銷貨	146,2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14.04%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五：係代墊款產生。